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相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杜朝运

郭民

2023年 月 日